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JY 204.01-202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琼、李玮婷、杨恩道、马秋菊。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劳动者，可以申请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

- a) 具有云南省城镇区域户籍；
- b) 已办理失业登记，且处于失业登记有效状态；
- c) 符合以下条件的任意一条：
 - 1) 零就业家庭人员；
 - 2)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3) 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
 - 4)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 5)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登记失业人员；
 - 6) 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7) 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符合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向户籍地村（社区）申请，填写《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见附录A表A.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a)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等，验原件，复印件1份）；
- b) 电子《就业创业证》（电子件展示）；
- c) 户口簿（验原件，复印件1份）；
- d) 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提供，验原件，复印件1份）；
- e) 低保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验原件，复印件1份）；
- f) 残疾证（残疾失业人员提供，验原件，复印件1份）；
- g) 高校毕业证（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验原件，复印件1份）；
- h) 易地搬迁至城镇脱贫劳动力证明（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易地搬迁至城镇脱贫劳动力提供，验原件，复印件1份）。

6.2 受理

村（社区）经办人员受理申请人申报材料，其中：线下申办的核验原件，线上申报的核验电子表单。审核申请资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不符合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应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 b) 资料不齐全的，应退回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应补全资料名称，中止业务办理；
- c) 资料齐全但填写不准确或有遗漏的，指导申请单位修改补充，中止业务办理；
- d) 资料齐全且符合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即时受理，进入信息初审环节。

6.3 信息初审

村（社区）经办人员核对申请人填写的《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信息，核验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走访，核实失业登记及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类型等情况，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核对、核验无误的，进入公示环节；
- b) 核对、核验有误的，告知申请人原因，申请人可以补正的再次进行信息初审；申请人无法补正的，终止业务办理。

6.4 公示

村（社区）经办人员汇总通过信息初审的《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信息，对外进行公示，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公示无异议的，填写《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村（社区）意见，进入审核认定环节；
- b) 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业务办理，并反馈申请人；核实异议情况不属实的，填写《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村（社区）意见，进入审核认定环节。

6.5 审核认定

6.5.1 村（社区）经办人员将通过公示的《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及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属地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5.2 属地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结合村（社区）走访意见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按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 a) 复核未通过的，填写《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终止意见，终止业务办理，并将终止意见反馈村（社区）；
- b) 复核通过的，填写《云南省就业困难认定申请表》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意见，签字确认后，将通过复核的《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及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属地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

6.5.3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失业状态、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类型等进行校对核实，确定是否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审核结果，按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 a) 审核未通过的，填写《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终止意见，终止业务办理，并将终止意见反馈村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b) 审核通过的，填写《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审核认定意见，加盖公章，进入信息录入环节。

6.6 信息录入

6.6.1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汇总通过审核认定的《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录入申请人电子《就业创业证》，同时将有关资料归档，业务办结；

6.6.2 申请人可在本人电子《就业创业证》中查询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

6.7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B图B.1。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在审核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时存在以下风险点：

- a) 申请人填报内容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
- b) 申请人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

7.2 防控措施

规范资料审核程序、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防控虚假申报认定风险：

- a) 设置多级审核机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
- b) 严格做好对外公示，并及时对公示异议情况开展核实处理；
- c) 通过信息系统对申请人就失业登记、劳动合同备案等信息数据进行系统比对和逻辑核查。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公共就业服务类。

8.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8.4.2 户口簿；
- 8.4.3 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提供）；
- 8.4.4 低保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
- 8.4.5 残疾证（残疾失业人员提供）；
- 8.4.6 高校毕业证（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
- 8.4.7 易地搬迁至城镇脱贫劳动力证明（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易地搬迁至城镇脱贫劳动力提供）；
- 8.4.8 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33号）；
- b)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1号）；
- c)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 d)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0〕36号）。

附 录 B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办理流程见图 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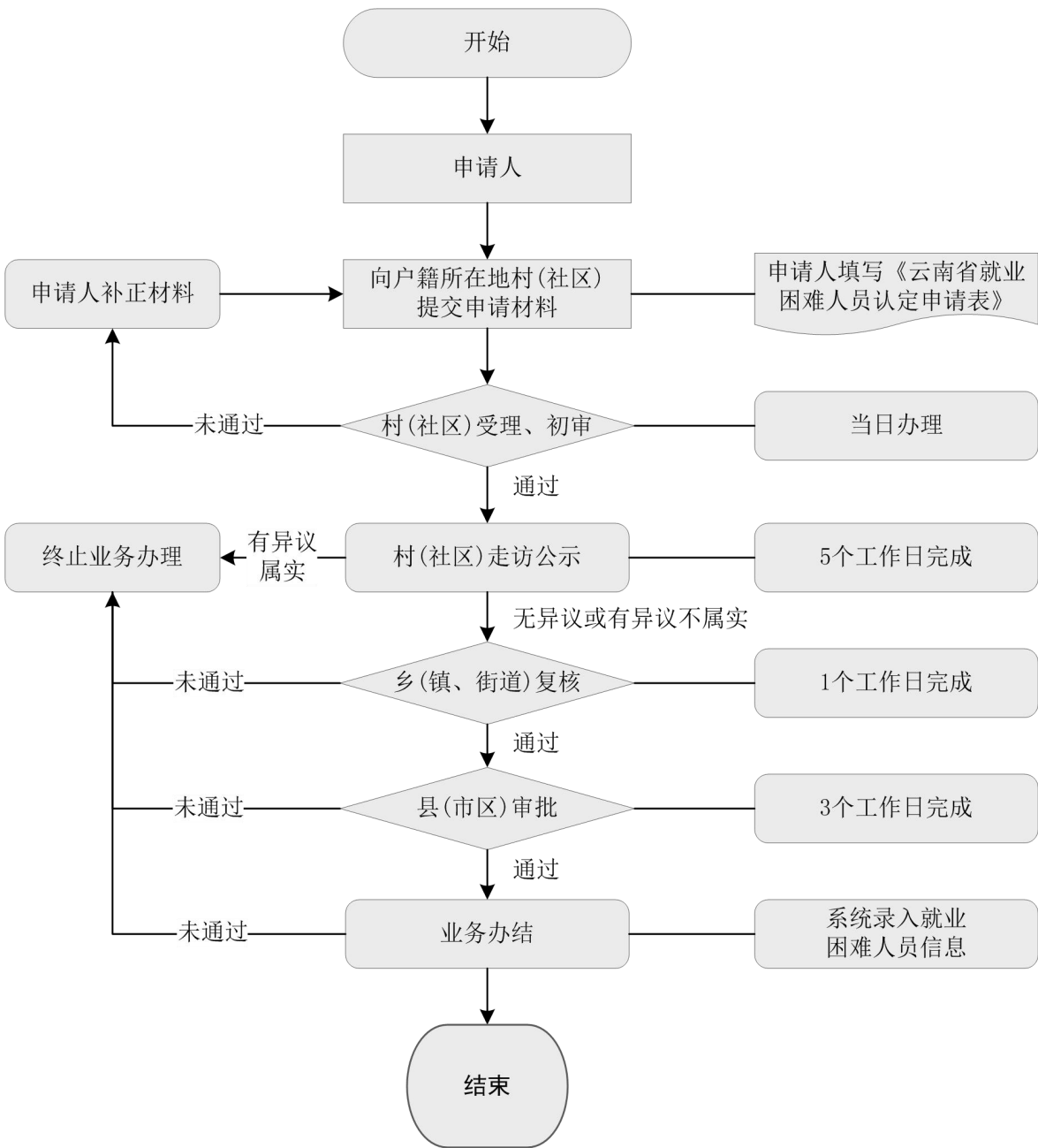


图 1 业务流程图